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
中國建築國際關連交易；
及
中國建築興業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局（「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及中國建築興業之董事局（「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謹此宣佈，經慎重考慮及商議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決定不進行該交易。於2023年12月29日，買方、賣方及中國建築興業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該交易（「終止交易」），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自終止契約日期起生效，其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此，中國建築興業將不會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的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該交易。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認為終止交易符合中國建築國際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認為終止交易符合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中國建築國際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興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中國建築興業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